

DB510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标准

DB 5104/T 51.9—2022
代替 DB 5104/T 51.9—2021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9部分： 养老机构

The standard of reliable and comfortable consuming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Part 9:nursing homes

2022 - 11 - 10 发布

2022 - 12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5 通用要求	2
6 建设要求	2
7 评价与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养老机构考核评分表	7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5104/T 51.9—2021《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9部分:养老机构》，与DB5104/T 51.9—2021相比，除结构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6.1部分内容（见6.1.2）；
- b) 删除了6.3.8部分内容（见6.3.8.2, 6.3.8.4）；
- c) 增加了表A.1一般项的评分项目“氛围营造”，调整了部分评分项目的内容和基本要求（见表A.1一般项）；
- d) 调整了部分条款的篇章结构和表述方式。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民政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攀枝花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攀枝花市民政局、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莉、朱跃红、杨文元、邓春莉、周朝华、周蓉、赵友刚、王强、张银、罗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为DB5104/T 51.9—202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9部分：养老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养老机构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建设要求、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养老机构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DB 5104/T 51.1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术语和定义。

3.1

养老机构 nursing homes

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3.2

营利性养老机构 for profit nursing homes

是指由政府以外的企业、个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建立的，专为老年人的老年生活提供居住、日常照料等生理需求服务，并向其提供医疗保健及精神慰藉服务来满足其心理需求进行营利活动，获取利益的一种综合性养老机构。

3.3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non profit nursing homes

指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且盈余不在举办者及成员中分配的养老机构。

4 基本条件

参与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养老机构应满足DB 5104/T 51.1中4规定的条件。

5 通用要求

参与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养老机构应满足DB 5104/T 51.1中5.3通用基本要求。

6 建设要求

6.1 管理规范

6.1.1 养老机构在管理上应符合 GB/T 29353 的要求。

6.1.2 养老机构应建立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相应的职责。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制定相关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老年人服务合同管理制度；
- b) 各类人员的聘用、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制度、岗位资质审核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 c) 财务管理制度；
- d) 设施、设备及用品的购置、使用、维保、报废等管理制度；
- e) 外包服务质量和监督机制；
- f) 老年人健康评估制度、**传染病体检报告**、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 g) 消费安全管理制度。

6.1.3 应制定以下规范：

- a) 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b) 服务提供规范，明确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环节、程序等；
- c) 服务质量控制规范，根据质量控制指标，明确不合格服务的预防措施，制定服务质量的评价及改进办法。

6.2 设施设备

6.2.1 环境设施

6.2.1.1 建筑总体设计应符合 JGJ 450 的要求。

6.2.1.2 应按 GB/T 15565 中标志及其应用要求设置相应场所标识图案。

6.2.1.3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要求。

6.2.2 居室（含照料单元）

6.2.2.1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 m²，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m²。

6.2.2.2 居室设施应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

6.2.2.3 居室内的设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设有冰箱或洗衣机、电视。

6.2.2.4 居室卫生间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

6.2.2.5 居室和照料单元的空间尺度宜人，具有家庭化氛围，空间元素丰富，色彩搭配协调。

6.2.3 卫生间、洗浴空间

6.2.3.1 公共卫生间如厕区设有扶手，且形式、位置合理。

6.2.3.2 公共卫生间设有紧急呼叫设备。

6.2.3.3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浴空间）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全洗浴需求

6.2.3.4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浴空间）的浴位空间宽敞，可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洗浴。

6.2.4 就餐空间（含厨房）

- 6.2.4.1 设有公共就餐空间，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 6.2.4.2 公共就餐空间餐位数量充足，能满足老年人的用餐需求。
- 6.2.4.3 公共就餐空间位置便于老年人到达，与厨房备餐间或餐梯邻近，能保证送餐流线顺畅、近便。
- 6.2.4.4 厨房满足卫生防疫要求，环境明亮、整洁、无异味。
- 6.2.4.5 厨房与老年人居住活动范围适当隔离，或采取必要措施，在噪音、气味、视线和温度等方面不干扰老年人的居住和活动。

6.2.5 洗涤空间

- 6.2.5.1 设有公共洗衣空间，或通过外包服务满足老年人的洗衣需求。
- 6.2.5.2 设有专门的污洗空间。污洗空间临近污物运输通道或污物电梯，便于污物运送。

6.2.6 接待空间（含门厅）

- 6.2.6.1 接待空间位置明显，易于看到。
- 6.2.6.2 门厅设有服务台、值班室等，能提供接待管理、值班咨询等服务。

6.2.7 活动场所

- 6.2.7.1 活动场所满足老年人基本的活动需求。
- 6.2.7.2 活动场所丰富多元，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活动需求。
- 6.2.7.3 设有能够满足机构内人员集体活动（如联欢会）的大型文娱健身用房（多功能厅）。

6.2.8 储物间（含库房）

- 6.2.8.1 设有集中储物空间（库房）。
- 6.2.8.2 储物间数量（或面积）充足，机构内未出现物品随意堆放、影响美观及安全疏散的现象。
- 6.2.8.3 储物间（库房）干净整洁。

6.3 服务规范

6.3.1 出入院服务

- 6.3.1.1 应提供入院评估、入院手续办理及出院手续办理服务。
- 6.3.1.2 评估人员经过评估培训，掌握评估知识和技能。
- 6.3.1.3 评估内容至少包括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

6.3.2 生活照料服务

- 6.3.2.1 提供老年人个人清洁卫生服务。
- 6.3.2.2 提供老年人饮食照料服务。
- 6.3.2.3 提供老年人起居照料服务。
- 6.3.2.4 提供老年人排泄照料服务。
- 6.3.2.5 提供老年人体位转换及位置转移服务。

6.3.3 膳食服务

- 6.3.3.1 提供适合老年人的营养膳食，以及各种不同形态的膳食和治疗膳食。
- 6.3.3.2 为老年人提供集体用餐。

6.3.3.3 为老年人提供个性用餐服务（点餐、家宴、代加工等）。

6.3.4 清洁卫生服务

6.3.4.1 提供公共区域清洁服务。

6.3.4.2 提供老年人居室内清洁服务。

6.3.5 洗涤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和消毒服务。

6.3.6 文化娱乐服务

6.3.6.1 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6.3.6.2 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6.3.6.3 组织开展休闲娱乐活动。

6.3.6.4 组织开展包括节日及纪念日庆祝活动。

6.3.6.5 组织开展老年人生日庆祝活动。

6.3.7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6.3.7.1 提供环境适应服务。

6.3.7.2 提供情绪疏导服务。

6.3.7.3 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6.3.7.4 提供危机干预服务。

6.3.8 康复服务

6.3.8.1 提供肢体康复服务，如功能受限关节的关节活动度的维持和强化训练，弱势肌群的肌力、肌耐力训练，体位转移训练，站立和步行训练等。

6.3.8.2 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包括临床康复护理服务等。

6.3.8.3 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如自助具、假肢、矫形器等。

6.3.8.4 对于有认知障碍的老年人，根据需求开展非药物干预措施，如游戏活动、怀旧活动等。

6.3.8.5 提供康复咨询服务，包括康复训练的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方法、强度、频率和时间等。

6.3.9 医疗护理服务

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预防保健服务；
- b) 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 c) 提供护理服务；
- d) 提供药物管理服务；
- e) 提供协助医疗服务；
- f) 提供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
- g) 提供院内感染控制服务。

6.4 运行管理

6.4.1 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

6.4.2 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0天。

6.4.3 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辅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规定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6.4.4 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内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并形成检查报告。

6.4.5 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6.4.6 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6.4.7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6.4.8 应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6.4.9 鼓励养老机构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机构内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6.4.10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6.5 交易价格

6.5.1 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6.5.2 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6.5.3 应在合同中约定收费内容与费用明细。

6.6 从业人员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要求或资质：

- a) 养老护理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 b) 医生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持有护士执业证书，特种设备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资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 c) 所有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 d) 其他人员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6.7 消费者权益保护

6.7.1 采用设置意见箱、网上收集意见等方式，定期听取老年人及代理人的建议和意见。

6.7.2 定期开展养老机构内的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

6.7.3 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内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并形成检查报告。

6.7.4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服务满意度测评，向住院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形成分析报告。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对改进建议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6.7.5 针对服务投诉的处理，能够做到及时、合理的处理。

7 评价与改进

7.1 自我评价

7.1.1 总则

养老机构建立定期评价及重大事项评价双向机制，应在前期开展承诺、践诺等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对照评价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评价指标参照附录A。

7.1.2 定期评价

养老机构实行每年一次的自我评价，评价后完成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自评报告，格式见DB5104/T 51.1的附录C。

7.1.3 重大事项评价

养老机构针对重大消费投诉及突发性消费维权事件（可是单位内，也可是行业内重大事件）进行评价，通过领导小组会议，单位内部讨论学习等开展自我评价。

7.2 第三方评价

养老机构也可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评价，通过舆论监测、投诉举报分析、开展消费体验、组织评估等方式，对照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要求的内容进行跟踪检查，为单位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活动提出合理建议。

7.3 改进

养老机构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或经第三方评价后，要及时针对评价中暴露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改进意见，制订改进时间表。

附录 A

(资料性)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养老机构考核评分表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养老机构考核评分表见表A.1。

表 A.1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养老机构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与基本要求		审核评价情况		备注
否决项					
1	未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发生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近两年内是否发生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存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与基本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管 理 规范	建立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相应的职责	2	有管理组织机构的得 2 分	
2		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	有安全管理机制和相关应急预案得 2 分	
3		制定相关的制度，包括老年人服务合同管理制度；各类人员的聘用、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制度、岗位资质审核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及用品的购置、使用、维保、报废等管理制度；外包服务质量和监督机制；老年人健康评估制度、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管理制度；消费安全管理制度等	8	每项制度得 1 分	
4		制定相关规范，包括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	3	每项制度得 1 分	
5	设施 设备	具有居室（含照料单元），面积、呼叫装置、卫生间等符合要求	6	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 m ² ，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m ² 得 1 分；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的得 1 分；设有冰箱或洗衣机、电视的得 1 分。居室卫生间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得 1 分；设有洗手池和坐便器得 1 分；如厕区的必要位置设有扶手的得 1 分	

6		具有卫生间、洗浴空间，提供相应设施设备	5	公共卫生间如厕区设有扶手的得1分；公共卫生间设有紧急呼叫设备的得1分。洗浴空间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的得1分；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装置的得1分；可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洗浴的得1分	
7		具有就餐空间	2	公共就餐空间，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公共就餐空间餐位数量充足得1分	
8		具有洗涤空间	2	有公共洗衣空间的得1分；有专门的污洗空间的得1分	
9		具有接待空间（含门厅）	2	接待空间位置明显，易于看到的得1分；门厅设有服务台、值班室等，能提供接待管理、值班咨询等服务的得1分	
10		具有活动场所	2	有阅读区、棋牌活动区、健身区、书画区、音乐、舞蹈活动室、电子阅览室中的两项及以上得1分；有影音室或放映室、代际互动区、家庭厨房或其他开展兴趣活动的空间中的一项及以上得1分	
11		具有储物间（含库房）	2	有集中储物空间（库房）得1分；储物间数量（或面积）充足得1分	
12	服务规范	提供出入院服务，包括入院评估、评估人员培训、评估内容要求、出院等	4	有入院评估服务的得1分。评估人员经过评估培训，有记录的得1分。有评估记录的，且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等项的得1分。老年人出院，及时完成档案整理归档，有记录的得1分	
13		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包括提供老年人个人清洁卫生服务、饮食照料服务、起居照料服务、排泄照料服务、体位转换及位置转移服务	3	每有一项服务得0.5分，总共3分	
14		提供膳食服务，包括营养膳食，以及各种不同形态的膳食和治疗膳食	3	提供适合老年人的营养膳食的得1分。为老年人提供集体用餐服务的得1分。为老年人提供个性用餐服务（点餐、家宴、代加工等）的得1分	
15		提供清洁卫生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清洁和居室内清洁服务	2	提供公共区域清洁服务的得1分；提供老年人居室内清洁服务的得1分	
16		提供洗涤服务	2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和消毒服务的得2分	
17		提供文化娱乐服务，包括文化、体育、休闲娱乐、节日及纪念日庆祝、生日庆祝活动	2	每有一项服务得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18		提供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包括环境提供环境适应服务、情绪疏导服务、心理支持服务、危机干预服务	2	每有一项服务得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19		提供康复服务,包括肢体康复服务、康复护理服务、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康复咨询服务。对于有认知障碍的老年人,根据需求开展非药物干预措施,如作业康复任务、游戏活动、怀旧活动等	2	每有一项服务得 0.5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20		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包括提供预防保健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护理服务、药物管理服务、协助医疗服务、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院内感染控制服务	3	每有一项服务得 0.5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21		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有 24 小时值班记录得 2 分	
22		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小于 30 天	4	随机检查各处是否有监控设备,全部有得 2 分;部分缺失得 1 分;视频监控记录有保存且不小于 30 天的得 2 分	
23		执行原料辅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2	有消毒记录的得 1 分;有留样的得 1 分	
24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自主备餐不从外界订餐的,自动得分。	2	有食品的订购记录的得 1 分;有食品查验记录的得 1 分	
25	运行管理	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内部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并形成检查报告	2	每年不少于 1 次的检查,并形成了检查报告的得 2 分	
26		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2	有老年人信息档案的得 1 分;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协议期满后 5 年的得 1 分	
27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2	有保护老年人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措施的得 2 分	
28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如不涉及捐赠和资助的,自动得分。	2	有相关的记录的得 2 分	
29		应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有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记录的得 2 分	
30	交易价格	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2	收费标准有依据并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的得 2 分	
31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2	有公示的得 2 分	
32		在合同中约定收费内容与费用明细	2	查看合同中有约定收费内容与费用明细的得 2 分	
33		养老护理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2	有培训记录的得 2 分	
34	从业人员	医生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持有护士执业证书,特种设备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资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2	随机抽取 5 名人员进行检查,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有 1 人-2 人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5		所有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人	1	随机抽取 5 名 专业技术岗位 人员进行检	

		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查，全部持有健康证明的得2分；有1人-2人不符合要求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6	消费者权益保护	采用设置意见箱、网上收集意见等方式，定期听取老年人及代理人的建议和意见	3	有设置意见箱或采取网上收集意见的得2分；有听取老年人及代理人意见的并有记录的得1分	
37		定期开展养老机构内的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	2	有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和考核记录的得2分	
38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服务满意度测评，向住院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形成分析报告	3	有开展满意度测评且有记录的得3分	
39		针对服务投诉的处理，能够做到及时、合理的处理	2	在7日内的处结率达到100%	
40	氛围营造	市场主体重视放心舒心工作，有对应的管理要求和工作开展记录文件	3	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对应证明，得3分	
41		市场主体制作《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承诺书》，并在本单位经营场所、网站或媒体平台等醒目位置公开展示	2	有承诺书并主动展示，得2分	
42		市场主体应在经营场所或网站显著位置规范使用“美丽诚信攀枝花、放心舒心消费城”标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有相关标记，得2分	
43		现场氛围浓郁，放心舒心宣传内容与场所整体风格协调一致	3	现场考察综合打分，氛围一般得1分，氛围较好的2分，氛围与风格一致得3分	
加分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与基本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加分项	鼓励养老机构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机构内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2	有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机构内开展服务提供便利且有记录的得2分	
2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2	有投保责任保险的加2分	
3		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3	有由专业人员组织实施老年教育活动，且有记录的加3分	
4		为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或老年人家属提供专业支持	3	有为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或老年人家属开展人员技能培训、家庭照顾培训、社区活动等其中一项及以上的加3分	

注：不适用项不得分，总分作相应调整。此资料性附录分值可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4]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 [5]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
- [6]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7]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8] GB/T 37276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 [9] MZ 008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